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校发〔2017〕15号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31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社政〔2005〕2号)和省市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,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教师是教书育人的主体,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育人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班主任是指在班级中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班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帮助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由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全校升国旗仪式。

（二）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创建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每月至少组织召开2次主题班团会，引导本班学生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、自律、自爱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增强克服困难、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处理好学习成才、生活交友、求职择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。

（三）培养学生专业兴趣，每月检查晚自习不少于4次，每周定期抽查学生上课情况，进行课堂缺勤统计、期末成绩分析，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对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学业辅导，督促他们养成良好学习习惯。

（四）加强班委会和团支部的建设，指导和参与班级的党团建设工作和相关活动组织。

（五）组织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（六）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设计和职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好学生的就业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络的机制。新生入学期间召开家长会，每学期末寄送家长一封信，发挥家长的作用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培养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班级学生在校期间档案记录，包括特殊群体

学生（贫困生、学困生、违纪生以及心理情绪不稳定学生）的个别信息档案，核对每月学生基本数据。

（九）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4次，检查宿舍安全、卫生情况，及时了解 and 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各类问题。

（十）关注贫困生的困难，保证各项贫困生资助措施落实到位，合理均衡地覆盖到每一位贫困生。

（十一）广泛开展谈心活动，发现学生有心理问题，及时向辅导员、二级学院、学校反映，陪同学生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行约谈，并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。

（十二）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。

（十三）做好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催缴工作。

（十四）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。对违法、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召开主题班会，疏导学生情绪，教育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；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或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十五）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，学习和掌握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文件、规定和要求，熟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，认真撰写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（十六）沟通学生与任课教师之间的关系，每学期邀请任课教师与本班学生座谈1次，增进师生了解，促进教学相长。经常与辅导员进行工作沟通，协助辅导员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配备选聘

第五条 每个班级要配备1名班主任，班主任应从辅导

员或优秀专业教师或优秀管理人员中选聘。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工作需要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可带1个班级（含实习班级）；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最多担任2个班级（含实习班级）的班主任工作；专职辅导员如遇特殊情况需多带班级的，需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同意。

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的标准是：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；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；优先在中共党员和在编教师中选聘班主任；德才兼备，乐于奉献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七条 班主任聘期不少于3-5年，由各二级学院按照班主任选聘条件，采取竞聘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和发放聘书。聘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

第八条 每年校院两级班主任培训均不得少于1次，积极选送优秀班主任参加上级培训。鼓励班主任结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表论文、参与课题和项目研究及成果评奖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是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班主任计划核定、聘书发放、表彰奖励等；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、考核、培训、管理和工作安排等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，制定完善本单位班主任考核细则，班主任考核每个月进行一次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考核结果与班主任续聘、津贴发放、表彰奖励等挂钩。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，必须有带满一届学生的

班主任经历，并且在任期内所带班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津贴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考核情况，按全年12个月在实绩绩效工资的学生管理津贴中统筹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积极选树优秀班主任典型，完善优秀班主任（每年评选1次）、十佳班主任（每两年评选1次）评优奖励制度，把班主任表彰纳入教职工全校性的表彰奖励体系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（一）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（二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；（三）学生评价差，在学生中威望低；（四）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；（五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；（六）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形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4月18日